

第四人

看哪，我見有四個人(但三：25)

三個人，被捆綁起來，丟在火焰猛烈的窯中，會有甚麼結果？這個算術題，並不難解答：減少到一堆骨頭，或甚麼都沒有。如果說：“火中的人不減少，反而增加了！”不是傻子妄言亂說，就必須是神蹟。

巴比倫王就遇見過這樣的事。他不是傻子，承認是神蹟。

那時，尼布甲尼撒王驚奇，急忙起來，對謀士說：“我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，不是三個人嗎？...看哪！我見有四個人，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游行，也沒有受傷；那第四個的相貌，好像神子。”(但三：24,25)

那三個人為甚麼到了火窯裡去呢？不是行路不慎失足，掉在火中，也不是故意到火窯中去；雖然說來像是故意去的。

尼布甲尼撒王，造了一個百尺高的金像，立在京都以南約十公里的杜拉平原。這可能與他從前夢中的金頭巨像有關，在情感上與王自己認同。藉著敬拜這像，來驗定臣民是否對他效忠：因為古時的傳統，臣民要接受君主的宗教信仰，王立下規定，凡聽見奏樂的聲音，“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”。這是古老的君主獨裁制度，所施行最原始的刑罰：最早燒磚的民族(創一一：3)，用磚來建造敵對神的文化，用燒磚的窯，來處決不順從的人。

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，知道王的命令，知道違背的後果，可能喪失性命；但他們寧肯遵守神的誠命，不拜偶像。嫉妒他們的本地人，早對他們有種族成見，怎肯放過這機會！立即向王報告。

君王對反抗的人，從來不存憐憫；但看到那三個被帶來的人，是但以理的朋友，還是特地寬仁，願意給他們回頭的餘地：“你們是故意的嗎？再聽見...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” (但三：8-15)。想見多少人羨慕他們得王的恩眷，多少人惋惜他們得幸免死！

但他們智慧的作了最安全的決定，及早斷了魔鬼留給的退路：神能，即使祂不拯救，“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拜你所立的金像！” (但三：16-18)堅守真理不妥協，生死無悔。

神與忠心信靠祂的人同在，是確定的實際；但在危難當中才顯明出來：第四個像神子的，同在火中行走，烈焰只斷開捆綁，不能傷他們，甚至身上也沒有火燎氣味。何等的見證！